附件

榆阳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“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，釆取‘长牙齿’的硬措施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”的决策部署，切实保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惠及民生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、种植粮食、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根据《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26号）、《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农〔2021〕11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陕财办农〔2016〕75号）等中省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稳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，优先粮食种植，优先耕地保护，防止耕地撂荒、抛荒、“非粮化”等现象的发生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。

二、补贴对象及标准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对于流转至其他经营主体耕种的耕地，可依据流转（承包）合同约定确定补贴对象，流转（承包）合同未作约定的，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。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、面积纳入补贴范围。补贴资金必须全部直补到户，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。

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原则上为完成确权并实际耕种的耕地。对已改变性质但未在确权系统退出的耕地不予发放。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补贴：

1.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征（占）用 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及园地、林地、草地。

2.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。

3.退耕还林的、与果（林）间作的耕地。

4.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植物的耕地。

5.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耕地。

6.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和撂荒的耕地。

补贴资金必须全部直补到户，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。补贴资金暂定为不低于50元/亩，具体根据中省下达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情况确定。

三、补贴发放管理

(一）加大补贴面积核实力度。各乡镇、涉农街道办和区农垦总公司认真按照文件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工作专班，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库耕地、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面积，认真开展耕地地力补贴面积的核实工作,对农户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确权实测面积、实际种植面积、不得发放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逐户核查统计，确保补贴面积精准。坚决杜绝代领补贴、无确权信息领取补贴、重复领取补贴、公职人员领取补贴以及退耕还林还草后不核减补贴面积等情况。于4月30日前，将到村到户补贴面积录入“一卡通”兑付系统，经区级比对无误后，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(二）规范补贴发放程序。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严格按照政策要求，做好补贴面积核定、登记、公开公示、逐级审核汇总、补贴“一卡通”发放等工作，高效精准发放补贴。公示情况要留档（复印件或影像资料）备查，要严格落实村镇核查和发放责任人签字制度，杜绝各类违规违纪等行为发生。要切实做到应补尽补，确保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农民利益得到充分维护。

(三）加强补贴数据管理。要严格把关做好数据核查工作,不得直接简单抓取确权等数据使用。要加强数据分析比对，将耕地地力补贴面积与确权登记面积、二轮土地承包面积、“三调”耕地面积、流转土地面积、粮食播种面积、退耕还林还草图斑等进行横向对比,相互校验，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、补贴资金、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，保障数据精准。

(四）落实“一卡通”发放。要落实财政部等5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办〔2024〕21号）及省财政厅等14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5〕1号）要求，按照省财政厅等16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通知》(陕农财办〔2019〕150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惠民补贴和部分岗位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通知》（陕财办〔2022〕12号）有关规定发放补贴资金，确保将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，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，让农民群众吃上“定心丸”。

（五）严格任务完成时限。各乡镇、涉农街道办和区农垦总公司要按照时间节点，保质保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。补贴发放完成后，要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(包括补贴地区、补贴对象、补贴面积、补贴地块信息、补金额、发放银行以及兑付时间等）建立台账和资料册，并将电子数据报送区农业农村局。

1. 有关要求

（一）夯实工作责任。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落实耕地保护、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，是一项重要的惠农政策，各单位要履职尽责、密切配合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抓好落实。

(二）严格监督管理。各单位要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，针对耕地面积核实与公示、补贴资金发放、资料归档等环节，结合群众反应的突出问题，以及巡视、审计、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，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、专项检查等有效形式，及时处理纠正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对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(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单位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，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镇村干部，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通过张榜公示、高素质农民培训、印发惠农补贴明白纸、广播电视媒体等方式加强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提高政策在农户间的知晓率，确保发放渠道通畅、群众知晓通用、资金足额到位。

(四）落实耕地保护。按照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，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导向，突出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的关联性，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。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执法监督检查联动机制，严格落实补贴发放范围，对于不得补贴情形坚决不予补贴，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永久基本农田“非粮化。